

#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辦理訪問學者作業準則

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受理校外學術機構之學者申請來校擔任訪問學者，依據「東吳大學訪問學者來訪作業要點」第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辦理訪問學者作業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作業準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處於接獲訪問學者申請後，應依訪問學者之專業領域及學術目的，徵詢相關學術單位之接待意願，如獲同意接待，即由本處出具駐點同意函。前項申請人如為大陸地區學者，本處除出具駐點同意函外，並得依需要協助辦理入臺手續。
- 第三條 訪問學者來校駐點研究期間，由本處負責申借宿舍，接待學系負責辦理接送機、協助入住及離宿、提供研究所需資源等相關後續事宜。
- 第四條 訪問學者於訪問本校期間之各項費用，應由訪問學者自行負擔，亦得由接待學系自籌經費或申請校內外有關之獎補助支應。
- 第五條 本作業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